

份数	报送份数
----	------

[illegible]

**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辅道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函**

江门市水利局：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有关规定，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辅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已建设完成，我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组织验收并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验收结论为合格，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在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https://www.yanshougs.com/content/90767.html>）网站公开了相关验收材料。现将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辅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报送你机关报备。

我单位郑重承诺：报备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可靠，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文杰、18026806598

附件：

- 1、报备申请函
- 2、已向社会公开的证明材料
- 3、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4、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 4、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建设单位：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4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

生产建设单位	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生产建设项目	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辅道工程
验收通过日期和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2024 年 11 月 15 日
公示网站、网址 及起止时间	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 https://www.yanshougs.com/content/90767.html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报备材料及其编制单位	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2、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由<u>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u>编制。 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由<u>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u>编制。 以上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可靠，所有签字、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生产建设单位: (盖章) 2025 年 7 月 14 日
生产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李文杰、18026806598

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辅道工程

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已向社会公开的证明材料



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辅道工程

发布时间: 2024-11-15

2024年11月15日,建设单位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建单位江门市人民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蓬江段、鹤山段)、江门市新会区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新会段)在江门市蓬江区组织了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辅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辅道工程线路全长77.68km(左、右侧辅道合计),全部位于江门市境内,项目建设范围涉及江门市蓬江区、新会区、鹤山市3个县(市、区)。本项目按照城市次干道Ⅰ级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40km/h,路基断面为双向四车道辅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的城市次干路标准,路基宽度为22.5~25.45m(单侧,含辅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等)。项目实施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排水、照明、绿化、交通设施等市政配套工程。

验收组认为: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辅道工程建设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辅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项目联系人:李文杰、18026806598

建设单位: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

备注:

附件1: 00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辅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pdf

附件2: 01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辅道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pdf

附件3: 02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辅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pdf

公示网址: <https://www.yanshougs.com/content/90767.html>

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建设单位: 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4日



授权委托书

兹指定（委托）朱加（身份证号码：410322198607172835）
（代表或代理人姓名）向江门市水利局部门办理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辅道工程（项目名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相关手续。

委托事项及权限：

- 1、☒同意 ☐不同意 核对申请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 2、☒同意 ☐不同意 修改自备材料中的填写错误；
- 3、☒同意 ☐不同意 修编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 4、☒同意 ☐不同意 领取水行政许可批复和有关文书；
- 5、其他委托事项及权限（请详细注明）：无

指定或委托的期限：自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08月30日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朱加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联系电话：19822427374

联系邮箱：413135329@qq.com

附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2025年7月14日